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4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4875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梁延飞先生、朱自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63,555股。

关联董事梁延飞先生、朱自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5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霍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因离职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3,000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1,963,555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5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963,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63,555股。

关联董事梁延飞先生、朱自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5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183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价格6.98元/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9.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4月28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